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250號

原　　告　贏領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立言

原告與被告翁有鄉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551,95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060元，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呂佩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玟君